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19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77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

10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

規定，乃以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3016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

02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4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

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

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
 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.....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（1）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 （3）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 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		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	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2. 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承攬系爭工程，並非高樓搭建鷹架，又或者重型機具吊掛等高危險性工程，稽查人員進入工地，當時現場並無施作工程，工人們在休息片刻時討論工地工法如何施作，在未施工情形下，才未配戴安全帽，工地休息時間不是一定，現場施工的期間都是有配戴安全帽才會進行相關作業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勞檢處 107 年 6 月 2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承攬系爭工程，並非高樓搭建鷹架，又或者重型機具吊掛等高危險性工程，稽查人員進入工地，當時現場並無施作工程，工人們在休息片刻時討論工地工法如何施作，並未施工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自

明。本件訴願人承作之系爭工程為裝修工程，其所僱勞工既有於該工地內從事裝修作業之事實，該等勞工即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訴願人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勞檢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

款

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當時現場並無施作工程一節，惟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現場確有未配戴安全帽之作業人員正在實施作業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有關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3 日「分期繳納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切結書」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部分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76091162 號函移請原

處

分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